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48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燕聰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32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剝奪聲請人再社會化之機會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遭系爭判決論罪處刑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09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認聲請人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（二）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與第二審判決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執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